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告 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俊忠間請求交付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依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定之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淑瓊